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2018 年度经营成果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269,269	274,701	-5,432	-1.98%
营业利润	4,066	7,541	-3,476	-4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1	6,256	-3,295	-52.67%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26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8%，实现营业利润 4,066 万元，比上年下降 43.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1 万元，比上年下降 52.67%，其构成情况如下：

- 1、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9,269 万元，比去年下降 1.98%，其主要原因是：主要系黄金饰品及镶嵌饰品收入减少所致。
- 2、营业利润 4,066 万元，下降 43.83%，主要由于北京子公司成立，为拓展市场销售费用增加；本期融资成本增加。

3、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9,3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1 万元，主要原因为：

- (1) 销售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 7,771 万元，比上期增长 29%。主要是本年房租的摊销费用、装修费、员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 (2)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 3,5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主要系摊销费用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 (3)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 7,9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支净额比上年减少 571 万元，主要由于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为 1,35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5%。

## 二、2018 年末财务状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825,302.47	193,872,506.40	-68,047,203.93	-35%
预付款项	9,048,123.09	7,096,807.30	1,951,315.79	27%
其他应收款	4,857,776.53	50,072,179.65	-45,214,403.12	-90%
存货	1,754,280,873.71	1,542,787,603.57	211,493,270.1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9,269.97	6,882,420.36	5,496,849.61	80%
短期借款	989,000,000.00	695,000,000.00	294,000,000.00	42%
应付账款	57,055,135.56	48,926,331.59	8,128,803.97	17%
预收款项	45,028,779.21	9,995,656.18	35,033,123.03	350%
应付利息	1,216,600.77	1,851,137.66	-634,536.89	-34%

变动说明：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收回前期销售货款所致；
- (2) 预付款项变动主要系北京子公司房租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系上年预付虹峰地产购房诚意金收回所致；

(4) 存货变动主要系外购黄金原材料增加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系黄金租借业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短期借款变动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7) 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本期未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8) 预收账款变动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9) 应付利息变动主要系本期预提黄金租借利息减少所致。

### 三、2018 年度现金流入流出情况

201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8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477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为：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4,074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26,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房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22,527 万元，主要是本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2	-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2	-5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7	-4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5.42%	-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4.81%	-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50	-53.6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